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名,独立董事3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



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 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专人送达、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 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 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3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



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 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会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 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



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 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计票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含)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有),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 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 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